

新政告〔2026〕1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
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工作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26〕1号）等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(一) 2026年2月16日(除夕)早7时至2月17日(正月初一)凌晨1时;

(二) 2月17日(正月初一)早7时至23时;

(三) 3月3日(正月十五)早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

(一) 新郑市万邓路以南、老107国道以东、京港澳高速以西、炎黄大道以北区域内(包含万邓路、老107国道和炎黄大道)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以上区域之外的区域内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:

1.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;
2. 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,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;
3.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;
4. 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5. 公园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;

6. 严禁在零售点周边试放烟花爆竹。

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设置明显的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旅游景区、其他企业、社会团体等，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符合审批条件的，经公安部门许可后，方可燃放，未经许可的个人和单位不得违规燃放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—2013)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
(二) 双响炮、摔炮、湘 30 等超药量、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(三) 不定向火箭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；

(四) “三无”产品；

(五) 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(二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(三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(五) 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。

五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55 号) 等有关规定, 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, 依法予以处罚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(正月十六) 失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6 年 2 月 6 日

主送: 各乡镇人民政府, 各街道办事处,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 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

